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寄發有關**

**(1)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盛榮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申請清洗交易豁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謹此提述(1)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豁免；(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重新分類收購事項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更正公布；(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布，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布，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交易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1樓11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